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协议
广州市诚一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县（市、区）万顷沙镇

协议编号：万设施 015 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空地，西至沟渠，北至鱼塘。共 359302.88 平方米以出租方式从 2021年2月1日 起至 2032年11月30日 止，给乙方用作 水产养殖用地，详见宗地图。

项目设计基本农田 0 平方米，已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补划，补划面积 0 平方米，地力等级 0，补划地块验收批准文件及文号为 0

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地类面积明细表

类型	用途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设施农用地原地类面积（平方米）									
			耕地	水田	园地	林地	养殖坑塘	其他农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	工厂化养殖车间用地						8257.80					
附属设施用地												
配套设施用地												

第三条 土地交付标准、支付款项及要求

上述土地由甲方已交付给乙方使用，交付标准为空地。乙方按照《农用地租赁合同（鱼塘类）》约定，应于上一合同年结束前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下一合同年租金给甲方。

4. 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 环保方面应按国家标准达标排放；
6. 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青苗及乙方所搭建的建筑物补偿；
7. 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三)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监督和管理设施农业用地行为，督促纠正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法规政策规定的用地行为；
2. 及时将设施建设方案和用地协议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
3. 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4. 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的 3 % 作为滞纳金。逾期 30 日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乙方已有投资、地上建筑物等。

(二) 乙方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甲方：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广州市诚一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丙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3日